**政府采购项目**

**计划编号：ZCBN-西安市-2023-01648**

**项目编号：DX2023-177**

**西安地铁10号线一期高陵车辆段考古（阶段性)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2360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29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20000)

[一、有关定义 9](#_Toc31386)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9](#_Toc9883)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9](#_Toc7994)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0](#_Toc19624)

[1．询问 10](#_Toc5869)

[2．质疑 10](#_Toc14116)

[3．投诉 11](#_Toc13661)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1](#_Toc19017)

[（三）关于保证金 12](#_Toc6189)

[1．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2](#_Toc31706)

[2．投标保证金 12](#_Toc9945)

[3．履约保证金 12](#_Toc24744)

[（四）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3](#_Toc22404)

[1．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3](#_Toc18441)

[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4](#_Toc29024)

[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14](#_Toc22042)

[（五）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5](#_Toc20829)

[（六）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5](#_Toc16428)

[（七）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5](#_Toc31527)

[（八）其他重要事项 16](#_Toc30836)

[三、招标文件 16](#_Toc26758)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6](#_Toc18514)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16](#_Toc8465)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16](#_Toc21979)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6](#_Toc17433)

[四、投标文件 17](#_Toc13948)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7](#_Toc16174)

[1．组成及格式 17](#_Toc32756)

[2．语言 17](#_Toc32190)

[3．计量单位 17](#_Toc4607)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7](#_Toc654)

[（三）投标报价 17](#_Toc26207)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8](#_Toc8737)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9](#_Toc25129)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_Toc3411)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9](#_Toc14977)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20](#_Toc5540)

[五、开标程序 20](#_Toc20519)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20](#_Toc8458)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0](#_Toc16519)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21](#_Toc12625)

[六、资格审查 21](#_Toc8230)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22](#_Toc17212)

[（一）评标方法 22](#_Toc12711)

[（二）评标程序 22](#_Toc11282)

[1．组建评标委员会 22](#_Toc17849)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_Toc4159)

[3．综合比较与评价 23](#_Toc5033)

[4．推荐中标候选人 26](#_Toc9252)

[5．编写评审报告 26](#_Toc12370)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27](#_Toc10663)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27](#_Toc23753)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27](#_Toc26101)

[八、中标 27](#_Toc8938)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28](#_Toc25105)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_Toc1085)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28](#_Toc31170)

[（三）履行合同 29](#_Toc21574)

[（四）验收或考核 29](#_Toc26099)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29](#_Toc5612)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30](#_Toc1560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1](#_Toc1261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34](#_Toc11643)

[一、投标函 36](#_Toc11490)

[二、开标一览表 37](#_Toc5034)

[三、分项报价表 38](#_Toc11657)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_Toc15798)

[（一）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43](#_Toc23171)

[（二） 财务状况报告 44](#_Toc10260)

[（三）税收缴纳证明 45](#_Toc29594)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46](#_Toc21884)

[（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7](#_Toc11639)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48](#_Toc6099)

[（七）特定资格要求 49](#_Toc73)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53](#_Toc5369)

[六、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57](#_Toc24222)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58](#_Toc21697)

[八、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59](#_Toc31380)

[九、技术方案 60](#_Toc11289)

[十、服务承诺 61](#_Toc15232)

[十一、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62](#_Toc15005)

[十二、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63](#_Toc10686)

[十三、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64](#_Toc31134)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65](#_Toc18975)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地铁10号线一期高陵车辆段考古（阶段性)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7月24日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X2023-177

项目名称：西安地铁10号线一期高陵车辆段考古（阶段性)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900764.00元

采购需求：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服务 | 西安地铁10号线一期高陵车辆段考古发掘(阶段性)委托第三方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6900764.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地铁10号线一期高陵车辆段考古（阶段性)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地铁10号线一期高陵车辆段考古（阶段性)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并且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开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此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单位在开标时查询，以现场查询为准）。

3、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书或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30日至2023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7月24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电子上传文件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8、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9、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68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29-852587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B座8层

联系方式：029-862533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晨、李纪旋、张亚娜

电话：029-86253389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9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68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9-8525879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B座8层  联系人：郭晨、李纪旋、张亚娜  联系电话：029-86253389 |
| 3 | 项目名称 | 西安地铁10号线一期高陵车辆段考古（阶段性)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
| 4 | 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 | 2023年06月30日至2023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6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6900764.00元 |
| 7 | 服务期 | 24个月 |
| 9 | 项目实施地点 | 按照甲方要求 |
| 10 |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形式 | （1）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07月24日09:30，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3）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
| 1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 12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资质要求同招标公告。**  以上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
| 1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答疑文件后24小时内。 |
| 15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90日历天（自开标之日起）。 |
| 16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7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8 |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无法定代表人则由单位负责人签字。 |
| 19 | 中标公告公示媒体 |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
| 20 | 投诉受理 | 1．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联系电话：029-89821846  3．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A座18层 |
| 21 | 中标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标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无） |
| 22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
| 23 | CA业务网点 |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
| 24 |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

## **一、有关定义**

1．采购人：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5．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将同时提供WORD\PDF格式（仅用于预览）和SXSZF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格式）。

2．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3）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 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2．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

（1）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本项目免交履约保证金。**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四）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五）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六）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 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八）其他重要事项

1．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招标公告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第3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4章 合同文本

第5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xa.sxggzyjy.cn/)】（<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 3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已缴存的开标前一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已缴纳的开标前一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5 | 书面声明 | 1.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有效的劳动合同或开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7 | 信用记录 | 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8 | 供应商资质证书 | 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
| 9 |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书或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

##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件要求。 |
| 2 |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处均无遗漏，且所投项目名称应与实际参与项目一致。 |
| 3 | 开标一览表 |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4 | 供应商承诺书 | 完全理解并接受《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内容。 |
| 5 |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四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要素及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  报价  （20分） |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中**投标总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2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 | 技术  （50分） | **（1）文物发掘工作流程、实施方案（10分）**  工作流程及实施方案思路清晰、合理、科学详细完整、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得(7-10]分；  工作流程及实施方案思路较清晰、较合理、较科学详细，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得(4-7]分；  工作流程及实施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基本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计(0-4]分；  缺项不得分。 |
| **（2）服务质量保证（田野工作、整理工作）措施（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服务质量保证，包括但不限于（**田野工作、整理工作**）。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合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7-10]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较合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7]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欠缺、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0-4]分；  缺项不得分。 |
| **（3）进度计划保证措施（10分）**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详细、合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7-10]分；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较详细、较合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7]分；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欠缺、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0-4]分；  缺项不得分。 |
| **（4）特殊性遗存的解决方案（10分）**  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特殊性遗存（例如大型墓葬、壁画墓、车马坑、有机类文物（如漆器）、青铜器、金银器等）分析及解决方案。  特殊性遗存（例如大型墓葬、壁画墓、车马坑、有机类文物（如漆器）、青铜器、金银器等）分析准确，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得(7-10]分；  特殊性遗存（例如大型墓葬、壁画墓、车马坑、有机类文物（如漆器）、青铜器、金银器等）准确、提出的解决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得(4-7]分；  对重点、难点分析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离，部分解决方案的可行和合理的得(0-4]分；  缺项不得分。 |
| **（5）安全保障方案（10分）**  有针对本项目文物、人身安全保障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且确保文物、人身安全保护措施明确、可行得(7-10]分；  有针对本项目文物、人身安全保障方案，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且确保文物、人身安全保护措施基本明确、可行得(4-7]分；  有针对本项目文物、人身安全保障方案，可行性差得(0-4]分；  缺项不得分。 |
| 3 | 商务  （30分） |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需具备团体、个人考古领队资质（10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数量充足，组织结构合理，人员分工明确满足要求，各专业配置齐全，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7-10]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专业人员配备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分工有一定的合理性，专业配置齐全、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4-7]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数量较充足、专业配置基本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但分工不明确得(0-4]分；  缺项不得分。 |
| **（2）业绩（10分）**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评审依据：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服务承诺（10分）**  ①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做出详细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进度要求、时限要求、发掘成果书面文件质量等，根据响应情况得(0-5]分，缺项不得分。  ③对成果文件的准确性、服务时限内团队稳定性、人员到位情况、服务质量等相关内容做出承诺，根据响应情况得(0-5]分，缺项不得分。 |
|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4．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6．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7．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1、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发掘。

2、发掘工作：

1)古遗址（建筑基址、古道路、古沟渠、古窑址、灰坑、古井等）类：采用布置探方/探沟作业方法。布置探方/探沟规格视现场情况而定。

2）墓葬类：从上至下人工开挖，先发掘墓道后发掘墓室。墓室采取大揭顶厚，逐层下挖清理。以上发掘内容均需挖至生土层。

3）资料录入：

发掘记录应包括文字、测绘、影像（航拍、照相等）三种形式，构成统一的记录系统。文字记录包括工地日记、探方日记、发掘记录表、遗迹单位总记录等；测绘记录包括发掘区总平、剖面图，各遗迹单位总平、剖面图等；影像记录包括摄影、摄像等资料。

4）发掘资料拾取

资料拾取过程中应由考古领队、技术工人全程参与，指定专人对发掘物资、出土文物和记录资料应及时清点、核实并移交至招标人。

3、发掘资料整理

按照规定的技术要求对考古资料进行整理并建立资料库。

整理修复;根据不同材质特点对遗物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并记录；对于数量大、不能复原的遗物进行观察和测量并进行分类整理、记录；文物标本应按堆积单位统一编号至登记表中；文物标本应登记填写器物登记卡片；文物标本应实测绘图、临摹、照相和拓片，并填写相应的登记表。

建立资料库与电子数据库：

按照遗迹单位统一汇总所有田野发掘记录和资料整理记录，形成完整的资料档案；电子数据库基于田野工作的各项文字、影像和测绘记录，符合数据库的要求。

**二、质量要求**

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的有关规定，科学、规范地开展工作，承担工作期间的人身及文物安全。根据委托要求按时按质提供相关考古发掘工作报告、考古发掘报告、修复完毕的文物及相关文物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合作委托协议**

《西安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实施后，考古工作前置，在追赶超越的形势下，配合基建的考古任务十分急迫而繁重，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现有的专业考古人员和技术力量已难以承担目前剧增的考古发掘任务。按照市委、市政府开放考古、联合科研的指示精神，在省、市文物局的指导下，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联合具有考古力量的科研院所和高校，采取合作委托的方式开展考古发掘与文物保护有关项目。鉴于此，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作委托协议：

甲 方：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乙 方：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甲方将 项目的考古发掘工作全部委托给乙方承担，双方联合申报考古发掘证照，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与实施。
2. 甲方负责与建设单位和当地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协调建设方清除现场垃圾、堆土、植被等障碍，排除可能干扰发掘工作的各种人为因素，以保证乙方考古发掘工作的顺利进行。
3. 甲方负责在考古发掘前派驻第三方保安公司，负责考古工地的安全保卫工作。
4. 甲方对该项目进行统一管理，不定期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检查及督导，并进行完工后的验收。
5. 甲方负责接收和保管所有出土文物及标本资料。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在甲方的指导下，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施工，科学发掘，精确记录，确保发掘质量。田野考古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考古工作报告书。

2、 乙方须配备专业考古技术人员和现场文物保护人员，能熟练完成发掘、记录、照像、扫描、测绘、现场文物保护及采集标本、提取文物等各个环节的专业工作。

3、 乙方须配备相应测绘设备，如RTK、全站仪、笔记本或平板电脑、专业相机，完工资料中要有RTK或全站仪测绘图。

4、 乙方作为项目执行方，须接受甲方项目负责人的管理和指导，并与甲方紧密合作共同做好现场发掘和文物保护工作。

5、乙方须接受甲方委派的第三方保安公司对工地现场、驻地及文物库房安全的监管。

6、现场考古发掘完工后，乙方需进一步完成文物修复及基本资料（含出土文物、标本以及记录、图纸等）的整理工作。

7、发掘工作及资料整理结束后，甲方应将出土文物及标本全部移交给甲方保管，另需给甲方移交考古发掘文字、图片等原始记录资料（或拷贝、复印件）。双方应安排专人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办理办理移交手续。

1. 发掘时间：自进入该项目工地开始发掘至结束，共计 个工作日。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2. 发掘费用与付款方式：
3. 取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家计委、财政部、文物局颁发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90]文物字第248号）规定，结合西安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取费标准，收取发掘费用。
4. 该项目：

总价（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 ）。

1. 付款方式：首付款80%，工地结束资料整理完成，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考古发掘报告后支付剩余的20%价款。

|  |  |  |  |
| --- | --- | --- | --- |
| 甲方开票信息及账号 | | 乙方单位账号信息 | |
| 税 号 | 12610100H16256768G | 税 号 |  |
| 账户名称 |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 收款方名称 |  |
| 账 号 |  | 账 号 |  |
| 开 户 行 |  | 开 户 行 |  |
| 地址、电话 |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68，029-85258795 | 地址、电话 |  |

五、验收及保密

（一）成果验收：甲方会同乙方及相关部门进行项目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单。验收内容具体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乙方保证本项目技术服务符合《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的要求和规定。

2、乙方尊重和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

3、发掘前期准备工作充分，发掘协作方案编制全面、科学、严谨。

4、发掘队伍齐全，人员分工合理。

5、遗迹现象分析判断科学准确，层位关系清楚。

6、发掘方法符合工作规程要求，提供达到国家级专业出版要求的考古发掘报告。

7、出土文物、标本、土样等采集齐全，编号清楚，提取科学。

8、发掘记录详尽齐全。

9、工地现场管理规范，无事故发生。

10、田野验收、科研成果验收要求：文物修复、线图、文字、电子影像等资料，达到相关出版要求。

（二）保密

乙方对发掘全过程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泄露资料；乙方对出土的文物进行保密。在项目所在地出土文物，按照文物发掘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由乙方暂时保管并修复。乙方则根据甲方所提供项目所在地出土文物清单按时归还所有文物。根据相关要求，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可留存部分项目所在地出土文物作为研究。

六、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七、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计划编号：ZCBN-西安市-2023-01648**

**项目编号：DX2023-177**

**西安地铁10号线一期高陵车辆段考古（阶段性)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请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动生成目录

**一、投标函**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西安地铁10号线一期高陵车辆段考古（阶段性)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X2023-177）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西安地铁10号线一期高陵车辆段考古（阶段性)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DX2023-177** |
| **发掘费单价**  **（元）** | **大写：**  **小写：** |
| **投标总报价**  **（元）**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 |  |

**说明：**

**1.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招标文件其它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2.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各投标人在系统中录入的投标报价为此表中的投标总报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形制** | **墓道** | | | | **墓室** | | | | 总面积 （平方米） | **系数** | **发掘费（元）** |
| **长**  **（米）** | **宽**  **（米）** | **深**  **（米）** | 面积 （平方米） | **长**  **（米）** | **宽**  **（米）** | **深**  **（米）** | 面积  （平方米） |
| T1 | 探方 | 矩形 |  |  |  | 0.00 |  |  | 2.0 | 33400.00 | 33400.00 | 1.00 |  |
| T2 | 探方 | 矩形 |  |  |  | 0.00 |  |  | 2.0 | 7800.00 | 7800.00 | 1.00 |  |
| M1 | 古墓 | 斜坡墓道土洞 | 4.00 | 1.00 | 4.00 | 4.00 | 5.00 | 3.00 | 4.00 | 15.00 | 19.00 | 1.75 |  |
| M2 | 古墓 | 斜坡墓道土洞 | 8.00 | 0.80 | 3.50 | 6.40 | 5.00 | 3.00 | 3.50 | 15.00 | 21.40 | 1.52 |  |
| M3 | 古墓 | 斜坡墓道土洞 | 2.20 | 1.00 | 1.00 | 2.20 | 4.00 | 3.00 | 1.00 | 12.00 | 14.20 | 1.00 |  |
| M4 | 古墓 | 斜坡墓道土洞 | 4.00 | 1.20 | 4.50 | 4.80 | 4.50 | 4.00 | 4.50 | 18.00 | 22.80 | 2.01 |  |
| M5 | 古墓 | 斜坡墓道土洞 | 3.50 | 1.00 | 4.50 | 3.50 | 5.00 | 4.50 | 4.50 | 22.50 | 26.00 | 2.01 |  |
| M6 | 古墓 | 斜坡墓道土洞 | 2.50 | 1.00 | 2.00 | 2.50 | 4.00 | 3.00 | 2.00 | 12.00 | 14.50 | 1.00 |  |
| M7 | 古墓 | 斜坡墓道土洞 | 6.00 | 1.00 | 3.00 | 6.00 | 4.50 | 3.00 | 3.00 | 13.50 | 19.50 | 1.32 |  |
| M8 | 古墓 | 斜坡墓道土洞 | 2.50 | 1.00 | 2.50 | 2.50 | 4.00 | 3.00 | 2.50 | 12.00 | 14.50 | 1.15 |  |
| M9 | 古墓 | 斜坡墓道土洞 | 2.50 | 1.00 | 2.50 | 2.50 | 4.00 | 3.00 | 2.50 | 12.00 | 14.50 | 1.15 |  |
| M10 | 古墓 | 斜坡墓道土洞 | 2.50 | 1.00 | 2.00 | 2.50 | 4.00 | 3.50 | 2.00 | 14.00 | 16.50 | 1.00 |  |
| M11 | 古墓 | 斜坡墓道土洞 | 2.50 | 1.00 | 2.00 | 2.50 | 4.00 | 3.50 | 2.00 | 14.00 | 16.50 | 1.00 |  |
| M12 | 古墓 | 斜坡墓道土洞 | 2.50 | 1.00 | 2.00 | 2.50 | 4.00 | 3.50 | 2.00 | 14.00 | 16.50 | 1.00 |  |
| M13 | 古墓 | 斜坡墓道土洞 | 2.50 | 1.00 | 2.00 | 2.50 | 4.00 | 3.50 | 2.00 | 14.00 | 16.50 | 1.00 |  |
| M14 | 古墓 | 斜坡墓道土洞 | 3.00 | 1.20 | 2.70 | 3.60 | 4.00 | 3.50 | 2.70 | 14.00 | 17.60 | 1.32 |  |
| M15 | 古墓 | 斜坡墓道土洞 | 3.00 | 1.00 | 2.50 | 3.00 | 4.00 | 3.00 | 2.50 | 12.00 | 15.00 | 1.15 |  |
| M16 | 古墓 | 斜坡墓道土洞 | 2.30 | 1.00 | 3.50 | 2.30 | 3.40 | 2.60 | 3.50 | 8.84 | 11.14 | 1.52 |  |
| G1 | 古沟 | 不规则形 |  |  |  | 0.00 | 445.60 | 6.00 | 2.0 | 2673.60 | 2673.60 | 1.00 |  |
| G2 | 古沟 | 不规则形 |  |  |  | 0.00 | 269.90 | 7.00 | 2.0 | 1889.30 | 1889.30 | 1.00 |  |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注：1、该预算根据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248号、《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15〕319号》标准的定额预算。根据市文物函〔2020〕335号文件，考古发掘费（仅此一项费用）按照30%收取。

2、我院签订考古发掘费、安全保卫费、支护加固费、民工劳务费三项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

3、为了考古发掘的科学性、专业性、安全性，墓室长度两侧各扩方0.5米，宽度一侧扩方1.0米

4、根据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248号，第二十六条 列支安全加固费，定额标准不得超过发掘费总额的5％。

5、根据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248号之第二十七条：“发掘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应额外增加不超过发掘费总额20％的文物保护费和不超过发掘费总额10％的资料出版费：

（一）发掘总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古代遗址；

（二）发掘总数在200座以上的古代墓葬；

（三）出土文物特别珍贵、丰富或遗迹特别重要的”

6、T1、T2共计布方412个。包含灰坑106处：H1-H106；古井7眼：J1-J7；古窑8座：Y1-Y8；古道路2条：L1-L2。

**说明：**

**1.各投标人须详细列明投标总报价的组成，且分项报价表之和与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2.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开标前一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开标前一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并且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开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此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单位在开标时查询，以现场查询为准）；

3、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书或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邮政编码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  （主营） | |  | | | | |
| 营业范围  （兼营）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三）税收缴纳证明**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后附被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有效的劳动合同或开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书或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1，注：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2）；

（3）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六、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  **要求** | **投标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  **响应** | **偏离** | **偏离**  **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须一一列出，无偏离时须提供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毕业 时间 | 年 月 日 |
| 工作年限 |  | |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列举两项以上同类项目业绩） | | | |  |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关人员学历证明及证书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所列人员必须为实际人员，项目实施时必须本人到岗，后附相关证书。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九、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文物发掘工作流程、实施方案

（二）质量服务保障措施、进度计划、各阶段控制保证措施

（三）服务方案是否合理且满足需求

（四）服务承诺

（五）关键性问题的把握程度以及解决方案

（六）文物及人员安全方案及保障方案

**十、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十一、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完成项目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相关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十二、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投标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十三、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积极配合 进行的 招标[工作](http://www.yjbys.com/)，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司郑重承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不以围标、串标、陪标、挂靠、提供虚假信息、恶意干扰采购人、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违规手段实现中标目的；

3、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4、不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不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6、不为采购人的业务部门、关联企业或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装修住房等。

7、不以贿赂之外的其他方式拉拢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使其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竞争原则，帮助实现中标目的。

8、如果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以帮助实现成交目的为对价向供应商索取贿赂或谋求其他个人利益，供应商应拒绝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要求，并向采购人监督部门举报。

如果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并中标，承诺人自愿承担与贵司签订的合同无效、贵司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承诺人自身损失自己承担并赔偿贵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的民事法律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刑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